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426.4—2008
部分代替 GA 426—2003

指纹数据交换格式 第 4 部分：现场指纹信息记录格式

Fingerprint data exchange format—
Part 4: Latent record description data format

2008-07-24 发布

2008-07-24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前 言

本部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GA 426《指纹数据交换格式》分为 14 个部分：

- 第 1 部分：指纹数据交换文件格式规范；
- 第 2 部分：任务描述类记录格式；
- 第 3 部分：十指指纹信息记录格式；
- 第 4 部分：现场指纹信息记录格式；
- 第 5 部分：指纹正查和倒查比中信息记录格式；
- 第 6 部分：指纹查重比中信息记录格式；
- 第 7 部分：指纹串查比中信息记录格式；
- 第 8 部分：现场指纹查询请求信息记录格式；
- 第 9 部分：十指指纹查询请求信息记录格式；
- 第 10 部分：正查比对结果候选信息记录格式；
- 第 11 部分：倒查比对结果候选信息记录格式；
- 第 12 部分：查重比对结果候选信息记录格式；
- 第 13 部分：串查比对结果候选信息记录格式；
- 第 14 部分：自定义逻辑记录格式。

本部分为 GA 426 的第 4 部分。

本部分代替 GA 426—2003《指纹自动识别系统数据交换文件格式》中的附录 B(规范性附录)：第 2 类逻辑记录 发送现场指纹数据。未被代替的纳入 GA 426—2008《指纹数据交换格式》的其他部分。

本部分与 GA 426—2003 的附录 B(规范性附录)相比有如下变化：

- 修订了现场指纹文字信息数据项内容和格式；
- 增加了协查管理数据项；
- 删除了附录 E(规范性附录) ANSI 的信息交换编码，分隔符的定义修改为直接引用 GB/T 1988—1998。

本部分由公安部刑事侦查局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刑事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刑事信息分技术委员会(SAC/TC 179/SC 2)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公安部刑事侦查局、江苏省公安厅刑事侦查局、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航天科工集团二院二〇七所、北京北大高科指纹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东方金指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王瑛玮、周新民、张国臣、苏月明、谢晓丹、程卫杰、王刚、许公望、许春光、朱国平、严雪松、严惠勇。

本部分委托公安部刑事侦查局负责解释。

指纹数据交换格式

第 4 部分：现场指纹信息记录格式

1 范围

GA 426 的本部分规定了指纹数据交换文件中现场指纹信息记录的格式。
本部分适用于指纹自动识别系统间的现场指纹信息交换。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A 426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1988—1998 信息技术 信息交换用七位编码字符集（eqv ISO/IEC 646:1991）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A 240.1—2000 刑事犯罪信息管理代码 第 1 部分：案件类别代码

GA 380—2002 全国公安机关机构代码编制规则

GA 773—2008 指纹自动识别系统术语

GA 776—2008 指纹自动识别系统产品编码规则

GA 777.2—2008 指纹数据代码 第 2 部分：指纹纹型代码

GA 777.3—2008 指纹数据代码 第 3 部分：乳突线颜色代码

GA 777.6—2008 指纹数据代码 第 6 部分：指纹协查级别代码

GA 777.7—2008 指纹数据代码 第 7 部分：指纹比对状态代码

GA 777.8—2008 指纹数据代码 第 8 部分：指纹特征提取方式缩略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GA 773—2008 确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部分。

4 现场指纹信息记录结构

每个现场指纹信息记录可以传送现场指纹中的一枚或多枚指纹信息。指纹信息的内容包括指纹描述信息、指纹特征信息、指纹自定义信息和指纹图像信息。若传送多枚指纹信息，指纹信息之间用记录分隔符“GS”分隔。逻辑记录最后一个字节为文件结束符“FS”。

5 现场指纹信息记录数据项名称及格式

现场指纹信息记录数据项名称及格式见表 1。

表 1 现场指纹信息记录数据项名称及格式

序号	名 称	类 型	长 度	说 明	有效值
101	逻辑记录长度	字符型	8	本逻辑记录长度	是
102	逻辑记录类型	字符型	2	填写“03”	是
103	序号	字符型	6	表示本记录在第 03 类逻辑记录中的位置，从 1 开始计数	是

表 1 (续)

序号	名 称	类 型	长 度	说 明	有效值
104	系统类型	字符型	4	表示生成本逻辑记录数据的系统类型, 参见 GA 776—2008	是
105	案件编号	字符型	23		是
106	卡号	字符型	23		
107	案件类别 1	字符型	6	GA 240.1—2000	
108	案件类别 2	字符型	6	GA 240.1—2000	
109	案件类别 3	字符型	6	GA 240.1—2000	
110	发案日期	字符型	8	格式:YYYYMMDD	是
111	发案地点代码	字符型	6	GB/T 2260	是
112	发案地点	字符型	70		是
113	简要案情	字符型	512		是
114	命案标识	字符型	1	1:是;0:否	是
115	涉案金额	字符型	10	单位:元	
116	提取单位代码	字符型	12	GA 380—2002	是
117	提取单位名称	字符型	70		是
118	提取日期	字符型	8	格式:YYYYMMDD	是
119	提取人	字符型	30		是
120	可疑地区线索 1	字符型	6	GB/T 2260	
121	可疑地区线索 2	字符型	6	GB/T 2260	
122	可疑地区线索 3	字符型	6	GB/T 2260	
123	协查级别	字符型	1	GA 777.6—2008	是
124	奖金	字符型	6	单位:元	
125	协查单位代码	字符型	12	GA 380—2002	是
126	协查单位名称	字符型	70		是
127	协查日期	字符型	8	格式:YYYYMMDD	是
128	案件协查标识	字符型	1	1:协查;0:不协查	是
129	部撤销标识	字符型	1	1:已破;2:外省;3:多报;4:其他	
130	案件状态	字符型	1		
131	本案现场指纹个数	字符型	2		
132	发送现场指纹个数	字符型	2		是
201	指纹信息长度	字符型	7	本枚指纹信息总长度(数据项 201~230)	是
202	发送序号	字符型	2	从 1 开始计数	是
203	指纹序号	字符型	2	指纹顺序编号	是
204	指纹编号	字符型	25	各地自用	
205	是否为尸体指纹	字符型	1	1:是;0:否	
206	未知名尸体编号	字符型	23		
207	遗留部位	字符型	30		
208	分析指位	字符型	10		是

表 1 (续)

序号	名 称	类 型	长度	说 明	有效值
209	乳突线颜色	字符型	1	GA 777.3—2008	是
210	连指开始序号	字符型	2		
211	连指结束序号	字符型	2		
212	指纹协查标识	字符型	1	1:协查;0:不协查	是
213	指纹比对状态	字符型	1	GA 777.7—2008	是
214	特征提取方式	字符型	1	GA 777.8—2008	
215	指纹纹型分类	字符型	7	从左至右每字节依次对应指纹纹型分类代码 1 到 7, 指纹纹型分类代码采用 GA 777.2—2008, 每字节有效值为 1 或 0, 1 表示可能的分类, 0 表示不可能的分类	
216	指纹方向	字符型	5	1~3 位为方向, 4~5 位为方向范围, 无有效值的数据用 ASCII 码空格(SP)填写, 采用 GB/T 1988—1998	
217	中心点	字符型	14	1~3 位为 x 坐标, 4~6 位为 y 坐标, 7~8 位为坐标范围, 9~11 位为方向, 12~13 位为方向范围, 14 位表示可靠度(1~3 可靠度依次递减)。无有效值的数据用 ASCII 码空格(SP)填写, 采用 GB/T 1988—1998	
218	副中心	字符型	14	同“中心点”	
219	左三角	字符型	14	同“中心点”	
220	右三角	字符型	14	同“中心点”	
221	特征点个数	字符型	3		
222	特征点	字符型	1 800	每个特征点用 9 个字节表示, x 坐标、 y 坐标和方向各 3 位, 无有效值的数据用 ASCII 码空格(SP)填写, 采用 GB/T 1988—1998	
223	自定义信息长度	字符型	6		是
224	自定义信息	二进制	223 项定义	存放用户自定义信息, 格式自定义	
225	图像水平方向长度	字符型	3	填“512”	是
226	图像垂直方向长度	字符型	3	填“512”	是
227	图像分辨率	字符型	3	填“500”	是
228	图像压缩方法代码	字符型	4	0000 表示无压缩, 其他值采用规定的产品代码	是
229	图像长度	字符型	6		是
230	图像数据	二进制	229 项定义		
231	分隔符或结束符	二进制	1	若本记录还有其他信息, 用字段分隔符“GS”, 跳回到 201 数据项继续发送下一指纹信息; 若本记录结束, 用文件分隔符“FS”, 采用 GB/T 1988—1998	是